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署

《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乙方”）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合作具体事项以各自有权部门批准后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甲方协调相关部门确定各项法定程序及文件以落实本协议约定内容。公司最终能否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为把平远县仁居镇打造为一流的生态、特色小镇，进一步推进平远县生态文明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达成此框架合作

协议，于近日签署了《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负责人：宋才华；地址：平远县平城南路3巷5号。主要职能：（1）处理各级政府、各部门报送的文电，草拟、审核以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件，负责组织安排县政府重大活动；（2）负责起草《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府重要文件和重大会议的领导讲话；（3）根据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指示，组织相关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为县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4）检查、督促县政府各项决议、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贯彻执行情况等。

平远县位于梅州市西北部，地处粤赣闽三省交界处，面积 1381 平方公里，人口 26 万，辖 12 个镇（大柘、仁居、东石、石正、八尺、差干、上举、泗水、长田、热柘、中行、河头），县城设在大柘镇。平远北临赣南，东连闽西，南接潮汕揭，是粤闽赣边客家圈中心区域。平远素有“中央苏区县”、“世界客都文化始祖地”、“世界客都第一村”、“中国最佳文化休闲旅游县”、“中国最佳文化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国油茶之乡”、“广东脐橙之乡”等美称。

仁居镇隶属于平远县，地处平远县西北部，距县城 36 公里，面积 191 平方公里，辖 16 个村（社区），2016 年底户籍总人口 24105 人。仁居镇自然资源丰富，森林蓄积量为 40.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6.8%，境内

有粤东第二高峰项山甌、大华山竹海、古丁梯田等自然风光。仁居镇是平远县的农业大镇，主要发展慈橙、烤烟、甜玉米、优质稻四大农业主导产业，2009 年被广东省科技厅批准为“脐橙种植省级专业镇”。仁居镇建有广东省第一个以纪念中国工农红军为主题的纪念园——平远县红军纪念馆，是省、市、县重要的红色和廉政教育基地。仁居镇历史悠久，至今已有四百多年历史，现存有古建筑、古街巷、古桥梁、古民居等古迹遗物和邹坊文祠、严应鱼故居小树庐、广东四大银行金库旧址和井下吴屋四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仁居镇文化浓厚，有民国时期的素庐、驾虹桥、青云桥、永昌桥、古城墙、明代摩崖石刻等众多古建筑；另外还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船灯舞和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舞蹈香火龙。

2、本次签订协议为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如公司最终能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承接甲方工程。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内容

（一）合作背景

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围绕建设美丽平远新城的发展定位，甲、乙双方就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等进行合作。经友好磋商，双方拟根据项目性质采用 EPC、PPP、投融资等模式进行合作，在

生态治理、景观建设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以期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局面。

（二）合作宗旨

双方合作的宗旨是，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坚持倡导生态文明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牢固树立生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凭借生态环境优势增加平远县城镇魅力，不断优化提升生态环境品牌，推动城镇生态环境优势向综合优势深刻转化。切实贯彻广东省省委、省政府创建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生态旅游城市的战略意图，将建设美丽仁居特色小镇与生态环境提升结合起来，保护好、利用好仁居镇本地优越的自然环境，为把仁居镇建设成为一流的生态、特色小镇携手共进。

（三）合作内容

在提升平远县仁居镇形象、改善人居环境、打造“仁居特色小镇”的建设中，乙方拟计划在未来五年投资人民币二十亿元，主要投入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市政道路、污水处理、环保工程（城镇）、环保工程（农村）、慢行步道、标示系统、邹坊稻田公园、社南杨梅乐园、凤山（礅石）森林公园、尖山森林公园等 10 个子工程项目；二是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包括黄畲河、社南河、仁居河和木溪河四条河道治理；三是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包括上远村、飞龙村、古丁村、黄畲村、邹坊村、社南村、木溪村、六吉村、五福村、井下村、仁居村、凤仪村、礪头村、麻楼村和畲溪村建设；四是建筑外貌改造提升工程；五是胭脂河休闲商业街建设项目，包括汉花缘民宿、民国影院、仁居邮局、仁居友谊

客栈、万兴茶点、胭脂酒家、美蝶影楼、仁居金铺、复古电车、农产市场、儿童趣味农场、趣味果园、乡野农庄和其他建设；六是其他重点项目建设，包括古丁墟市、汉花缘民宿、古丁牧场（牛牯崇牧场）、长兴古寨探险乐、黄畬梯田摄影基地、客家农耕博物馆、会庆庵、宝珠寨。

1、甲方做好有关生态文明重点工程统筹规划和部署，采取政府引导和乙方为主体的共同推进合作方式，对乙方所参与的有关生态保护与恢复工程、交通保障工程、生态旅游工程，以及循环低碳经济示范等工程，甲方将建立健全相关的协调机制，提供相关资讯，为乙方投入仁居镇的生态环境建设和实施重大工程提供有利条件并适时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乙方积极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技术优势，高起点、高标准、高品位、高质量地进行所承担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维护，打造一批亮点突出、魅力独具、品质卓越的具有一流国际生态城市风貌，并蕴含平远县生态特色与厚重文化内涵的精品工程。同时，要把握好时间节点，紧紧围绕平远县生态县建设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任务不断创新，坚持项目的本土化、生态化和特色化，将平远县打造成“建设美丽中国”的全国典范。

（四）投资方式

按照甲方需求及项目属性，甲、乙双方可采取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等多元化投资模式，由甲方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乙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该战略合作协议正式生效后，甲方按照经营市场化、投资多元化原则，明确乙方在项目建设中的事权和投资重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因本协议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甲、乙双方可采用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等多元化投资模式, 由甲方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乙方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的关系。

3、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故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并非正式合同，不构成法律责任和正式承诺。具体合作事项包括实施时间、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等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最终能与梅州市平远县人民政府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截至目前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	备注
1	与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签署《六盘水市大河经济开发区环境工程项目意向合作协议》	2014.5.14	合同已签订	总框架金额23亿元
2	与长沙县瑞农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长沙)现代农业成果展示区项目合作意向书》	2014.12.9	项目已中标	总投资10亿元
3	与浙江省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管委会签订《德清县下渚湖湿地风景区生态景观建设PPP合作框架协议》	2015.3.19	正在推进	10亿
4	与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5.4.9	已签订合同5.9635亿元	总框架金额50亿元
5	与江西省水利科学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书》	2015.6.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6	与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书》	2015.6.25	联合体签订合同48.14亿元	无具体金额
7	与贵州平塘三天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平塘国际射电天文科普文化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框架协议》	2015.12.8	合同已签订	总框架金额5亿元
8	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无具体金额
9	与梅州市蕉岭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6.2.25	正在推进	总框架金额55亿元
10	签署《向深圳幸福天下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框架协议》	2016.5.19	已完成增资	意向增资人民币7,046.25万元
11	与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鲁寨旅游开发及河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7.1	正在推进	框架总投资30亿元

12	与中国电建集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9.9	联合体签订合同 48.14亿元	无具体金额
13	与中泰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6.12.12	正在推进	每年增加约 50亿订单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平远县仁居特色小镇及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1日